

吉林市中心医院

远程动态心脏会诊及监护信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需方（甲方）：吉林市中心医院

供方（乙方）：吉林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吉林市中心医院

中标通知书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58号-FW01

吉林市中心医院（需方）需求的远程动态心脏会诊及监护信息服务项目经吉林恒源建设有限公司以编号为：采购计划-[2025]-00158号-FW01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吉林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和吉林恒源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吉林市中心医院远程动态心脏会诊及监护信息服务	远程动态心脏会诊及监护信息服务	1年	650000.00	650000.00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00元。

3. 服务期限、地点、标准、需求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3.2 服务地点：吉林市中心医院（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4号）

3.3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3.4 服务需求：远程动态心脏会诊及监护信息服务

4.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远程动态心脏会诊及监护信息服务价格为8125.00元/台套/季度，乙方共计为甲方提供20台/套动态心脏监护仪，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总金额6500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乙方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合同价款分4期支付，每三个月乙方开具相应金额有效发票报至甲方财务科结算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远程动态心电图数据筛查、分析服务费用。

5. 合同补充条款：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远程心电产品，为其患者提供心电检查服务，但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远程心电产品从事项目合作内容以外的行为。

5.1.2 合作期间，甲方审核乙方出具的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报告后，可参考乙方针对心电数据筛查、分析结果，负责与患者联系，甲方负责相关心电报告的打印及后续的处置、诊疗工作。

5.1.3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远程心电产品，并在乙方的指导下维护产品。如合作期间产品遗失的，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后按折旧比例进行赔偿；如乙方需盘核所提供的产品，甲方应给予积极的配合。

5.1.4 若乙方提供的远程心电产品出现异常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48小时内予以解决，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1.5 合作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远程心电产品归还乙方。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动态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

5.2.1.1 心电数据管理服务（ECG Data Management, EDM）

心电数据管理服务（ECG Data Management, EDM）包括提供安全可靠的心电监测数据病历档案、安全信息等数据存储服务，按照国家卫生部规定，每份监测数据和病历档案存储时间为15年。

5.2.1.2 心电数据传输服务（ECG Data Transmission, EDT）

心电数据传输服务（ECG Data Transmission, EDT）包括提供安全、可靠、快速的远程实时心电数据专网接入、数据加密传输和调度等服务。

5.2.1.3 网络安全管理服务（Network Security Management, NSM）

网络安全管理服务（Network Security Management, NSM）包括提供远程实时心电监护网络项目的网络安全监测、反病毒破坏、反黑客攻击等全面的网络管理服务。

5.2.1.4 心电数据预处理服务（ECG Data Pretreatment, EDP）

心电数据预处理服务（ECG Data Pretreatment, EDP），包括提供远程心电监测数据分类、归档、统计等数据处理服务。

5.2.1.5 灾备服务（Disaster Recovery, DR）

灾备服务（Disaster Recovery, DR）--包括提供数据同步备份、应急灾备启动、灾难恢复等服务，保障甲方数据服务7×24小时无中断运行，同时保障甲方心电数据的安全。

5.2.1.6 乙方为甲方提供远程实时心电数据分析筛查服务，包括提供实时心电数据分析及紧急必要时向甲方发出警示与建议等服务。

5.2.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仅限于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且该服务不直接面向甲方的患者。在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紧急必要时通过预留的科室电话向甲方发出警示与建议等服务。

5.2.3 乙方收到甲方患者的远程心电数据信息后，应于8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动态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报告。

5.2.4 乙方在进行网络、系统、设备升级及检修线路、工程割接等可预见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或遭遇不可抗力，无法正常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信函、E-mail等方式。

5.2.5 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负责提供整套监护技术方案和相应的软硬件，负责系统的搭建及运行维护、仪器维修保养更新，并保障7×24小时正常运行。

5.2.6 乙方负责提供20台（套）动态心电监护仪，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设备，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3 医疗损害风险和责任分担

乙方负责设备设施基本条件符合《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远程监测信息系统应满足图像、声音、文字以及诊疗所需其他医疗信息的安全、实时传输，图像清晰，数据准确，保障远程医疗服务信息传输通畅，满足临床诊疗要求。仪器结果的准确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负责依据上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图正确的判读监测结果。如果由于乙方判读平台出具的预分析报告错误,导致患者误诊或漏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4 保密条款

在缔约及本合同履行期间,接受方对披露方所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披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落实个人隐私信息保护措施,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患者信息。

5.5 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和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负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时间通知另一方。

5.6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自争议发生之日30日内协商未果的,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5.7 特别约定

双方理解并同意:因受网络通讯服务提供商的原因、患者个人体质的差异、“现有”远程监测技术的局限性,乙方提供的远程心电图数据筛查、分析服务并非一定百分之百成功。

6. 违约责任:

6.1 软、硬件设备的功能和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功能、服务要求。

6.2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并且48小时内未解决造成业务断档,造成医院损失每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进行赔偿。

6.3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使用科室对接,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需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功能、服务要求,确保临床科室正常开展业务,逾期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进行赔偿,若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功能、服务要求则本合同终止。

7.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 本合同书;

7.2 中标通知书;

7.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7.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7.5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一式伍份,需方执肆份、供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吉林市中心医院(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供方:吉林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望云北街1312号吉林都市工业产业园(三期)4号楼101、102、103、104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8684233370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汇通支行

账号: 8935785275000002

联系人: 邢伟 13166912299

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备注: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